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6号

---

##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质监机构，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抓好我省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工作，经研究，提出以下通知要求：

### 一、强化责任，认真抓好开复工安全管理工作

全省电力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要严

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各项管控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到开复工每个环节，确保无盲区、无死角。

## **二、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开复工方案**

各单位要针对节后开复工特点，严格制定并执行开复工方案，明确开复工流程和有关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条件，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合理统筹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严禁赶工期施工。省内各抽水蓄能电站、三澳核电等大型电力建设工程要综合分析各工程标段、施工作业项目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分步分项进行开复工。开复工前，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参建单位评估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对照开复工方案逐项核对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对于不具备开复工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得开复工。

## **三、严防严控，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继续扎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在开复工前组织力量对工程有关区域、部门和人员进行全面的疫情风险分析评估，摸清抓准薄弱环节和问题漏洞，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

并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疫情发生。

#### **四、突出重点，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开复工前，建设单位要结合电力建设工程存在的主要风险制定安全教育专项方案，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要完善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对进场作业人员逐个登记造册，根据岗位分别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特别要加强新进场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确保对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到全覆盖，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坚决杜绝无证上岗和“人证不符”现象发生。

#### **五、强化管控，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优化施工作业方案，特别是省内各抽水蓄能电站、三澳核电等大项电力建设工程要针对土石方开挖、隧洞开挖、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使用、高大模板施工等高风险作业，强化施工过程管控；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用电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和技术保障措施；要对各类施工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测，确保工作正常；要进一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的检查，确保完好、可靠。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理职责，加强专项方案审查、安全检查签证、旁站监理、巡视监督等安全监理工作，严格监督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地落实。

## **六、严格准入，加强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各施工单位要重点抓好外包队伍、临时用工人员的准入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明确外包单位资质审查工作流程和要求，严格开展外包单位资质审查工作，严禁无资质或资质不符的队伍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施工单位从事施工作业。

## **七、完善措施，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建设单位要牵头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对重点环节、关键部位、重点区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做好预案宣传、培训、应急物资准备、应急队伍建设；开复工前要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开展应急演练。要做好与地方相关部门的衔接，确保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保证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应对和及时处置。

## **八、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开复工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复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等省级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开复工工作的监督管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所属企业开展开复工情况的督导。各质监机构要按照质监程序和检查大纲要求认真开展质量监督工作，严格监督各参建单位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如发现重要质量安全问题或者拒不整改的情况，应立即报

告我办。我办将适时对电力企业落实开复工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督  
导，对不认真开展开复工安全管理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  
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2月26日印发

